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
號3樓

承辦單位:人事室 承辦人:許玉燕

電話: 07-7995678#3149 傳真: 07-7406665

電子信箱: hyy82522@kcg. gov. tw

受文者: 高雄市鼓山區龍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:高市教人字第110336798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(40188501_11033679800A0C_ATTCH1.pdf、

40188501 11033679800A0C ATTCH2. pdf)

主旨:「公私立學校校長、教師相互轉任併計年資辦理退休、撫

卹、資遣作業注意事項」,自即日停止適用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教育部110年5月19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00014594號函辦 理。
- 二、檢附上開教育部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:本局所屬各級學校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

副本:本局人事室(紙本)電20至1/05/28文

第1頁,共1頁